



作者文獻

海商法第56條第2項 1年期間的法律性質

──消滅時效、除斥期間或起訴期間?

饒瑞正・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 政策學院教授兼院長

固定航線貨損請求權人甲,於海商 法第56條第2項貨物卸船後1年期間屆滿 前,與運送人乙合意延長期間至2年。試 問:本件合意延長期間之約定是否有效? 戶關鍵詞:海商法、海商法第56條第2 項、起訴期間、法定期間、消滅時效、 除斥期間、期間延長、期間縮短、海牙 威士比規則、漢堡規則、鹿特丹規則

壹 爭點

海商法(本法)第56條第2項規定: 「貨物之全部或一部毀損、滅失者,自貨物受領之日或自應受領之日起,一年內未 起訴者,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解除其責 任。」此稱1年期間,其性質究竟係消滅 時效、除斥期間或起訴期間?又,海運貨 損求償實務,當事人通常約定延長此1年 期間,約定延長是否有效?



一、海商法的法源國際性與其補充 及解釋方法¹

依國際法院規約第38條第1項(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, art. 38),國際法的法源包括國際公約(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)、國際慣例(international customs)、文明國家承認之法律一般原則,並以各國司法判決和國際法專家(qualified publicists)之教學資料作爲判斷法律原則之輔助。海商法的法源具有國際性,來自相關國際硬法(hard law)²、軟法(soft law)³,得以區分並包括:源自國際法、源自海運商業習慣(lex maritima)、源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3808

¹ 饒瑞正,海商法論,2018年,16-30頁。

² 直接具法的效力,稱硬法。

³ 有待國家援參為內國立、修法或有待當事人選擇適用,則稱軟法。

法學教室

自國際公約與其國際同化(international unification)、源自國際定型化契約和定型化條款、源自國際模範法、源自特定內國法之國際性。

現行海商法第5條在補充法的設計上並無以民法為海商法之優先補充法。但是在傳統民商一體的既有思維下,法院仍優先以民法為海商法之補充法,致使我國部分判決見解與國際規範有所歧異,而自外於國際主流價值。綜上論,補充法的順序:第一位次:為海商法各章節被援參修法的國際硬、軟法規範;第二位次:展現於國際定型化契約、定型化條款、國際海事仲裁判斷的海商習慣;第三位次:海商法文明國家所承認的或國、內外海商法權威推演論證而得的海商法理(學說)⁴;第四位次:民法或國內其他法律。

按釋字第329號解釋意旨,依憲法第63條規定締結之條約,其位階等同於法律。鑑於我國國際處境特殊,例如雖簽署國際海事會議(Commité Maritime International, CMI)制定之海牙規則⁵,惟尚未完

成程序而成爲締約國;我國亦非聯合國會員,對於聯合國所制定之國際公約如漢堡規則⁶、鹿特丹規則⁷,亦有參與之困難。 基於海商法之國際性特質,海商法的解釋 與適用應回應國際規範之立法意旨,參照 締約國司法解釋,做出容於國際主流價值 之司法見解。

二、1年期間經過之法律效果

本法第56條第2項,援參海牙威士比 規則第3條第6項,規定貨物毀損滅失自貨 物受領或自應受領日起,1年內未起訴 者,運送人解除責任。解除責任,係依法 當然免除責任之意,依締約國司法見解, 係貨損請求權人債權消滅⁸,而非僅是產 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。

三、受領或應受領之日

1年期間之起算,係採日曆天,而自受領或應受領之日起算(one year of their delivery or of the date they should have been delivered)。海牙威士比規則下運送人法定責任期間,爲裝後卸前之鉤到鉤、舷到

⁴ 國際法法源,依國際法院規約第38條第1項[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, art. 38]:國際公約 (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)、國際慣例(international customs)、文明國家承認之法律原則,並以各國司法判 決和國際法專家(qualified publicists)之教學資料作為判斷法律原則之輔助。

^{5 1924}年載貨證券統一規章國際公約(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, signed at Brussels on 25th August, 1924)。

^{6 1978}年聯合國海上貨物運送公約(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, Hamburg, 1978)。

^{7 2008}年聯合國國際海上全程或部分海上貨物運送契約公約(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Goods Wholly or Partly by Sea, A/RES/63/122)。

⁸ The Aries [1977] 1 WLR 185 (HL).

GAngle



舷期間,因此締約國司法解釋公約「受領 或應受領之日」,係指「卸船或應卸船之 日」⁹。

四、起訴之義

本條文之「起訴」(suit),係指有權 提起訴訟之人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 訟¹⁰,如於本法第78條第1項有管轄法院 外之無管轄之他法院起訴,並非此稱起 訴,起訴因此並未適當提起。於1年期間 合法起訴,而訴狀未及時於1年內送達, 仍構成此稱起訴¹¹。

此稱起訴,締約國司法見解包括仲裁程序之提付¹²,爾後2008年鹿特丹規則第62條第1項因此將司法程序(judicial proceedings)和仲裁程序並列。公約之發展,係採擴大起訴之方向,因而除仲裁外,應得包括民法第129條第2項與起訴具相同效力之司法程序,包括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、聲請調解、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、告知訴訟及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等。

時效之保全,得透過對人訴訟,亦得 透過對物訴訟,因而貨損請求權人於1年 期間提起對人訴訟,而於1年後復對運送 人所有之姊妹船提起對物訴訟,出庭應訴 之船舶所有人(亦是對人訴訟案運送人) 抗辯期間經過之主張,係屬無效¹³。

五、當事人得合意延長,但不得縮短

海牙威士比規則第3條第6項、漢堡規則第20條第4項、鹿特丹規則第63條,均規定起訴期間於起訴之事由發生後,當事人得協議延長之,因爲海事案件之證據取得及事故成因之調查與認定,遠比陸上民事案件繁複而耗時,因此期間之延長係國際海上運送法之共通原則規定,而爲國際社會肯認。1年期間如縮短者,顯係減免運送人法定義務者,牴觸本法第61條不公平條款控制規定而無效。

六、無中斷或停止

現行條文參考之海牙威士比規則第3 條第6項未明文規定起訴期間是否得停止 或中斷,因此產生締約國內國法適用空間 與各國司法實務之見解差異。此1年期 間,既非消滅時效,也非除斥期間。因 此,爲解決此議題,鹿特丹規則第63條規 定起訴期間不得停止或中斷,以解紛爭。 應得以之爲法理來補充我國法未明文規定 事項。

The Straat Cumberland [1973] 2 Lloyd's Rep. 492, 494; The Zhi Jiang Kou [1991] 1 Lloyd's Rep. 493, 499; The Berge Sisar [2002] 2 A.C. 205.

¹⁰ The Aiolos [1983] 2 Lloyd's Rep. 25; The Leni [1992] Lloyd's Rep. 48.

¹¹ Thyssen Inc v. Calypso Shipping Corp SA [2000] 2 Llyd's Rep. 243.

¹² The Merak [1965] P 223.

¹³ The Nordglimt [1988] OB 183.

法學教室

參 結論

期間得以區分為消滅時效和除斥期間。前者適用於請求權,得中斷或停止,期間經過,產生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,當事人不得任意延長或縮短;後者適用於形成權,一旦開始起算,則時間持續進行,而不生停止或中斷,期間經過債務人免除責任。前者有待債務人提出抗辯主張,後者法院依職權應予調查。我國法院實務見解,即在典型消滅時間與除斥期間二分方法中,擇一認定本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之1年期間為消滅時效,或有認係除斥期間,產生見解不一之情形,而無論解

為消滅時效或除斥期間,都無法完全吻合 其法律性質,例如1年期間適用之客體係 請求權類如消滅時效,而期間經過運送人 免責之效果又與除斥期間相同。因此,這 1年期間,既非消滅時效,也非除斥期 間,乃公約之特殊規定,稱「起訴期間」 (time for suit),相當民事程序、刑事程 序、行政程序法上「法定期間」之功能, 性質屬程序權,而非實體權。

綜上,當事人於1年起訴期間屆滿前延長至2年之約定,為適法而有效。↓ (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及 月旦系列電子雜誌◆www.lawdata.com.tw)

定價 480 元

離岸風電的

政策、法律、經濟與風險

◎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 饒瑞正 主編

離岸風電之快速發展,其隨之而來的法律與政策議題愈形重要。本書以離岸風電的政策、法律、經濟與風險為主題,盼能對於產官學研提供新知卓見、對於政府及我國離岸風電相關法律與政策之發展提出建言,並展現本校於海洋法律與政策之研究能量。

◎延伸推薦

海商法 | 蔡佩芬

相關書籍請參閱元照網路書店:http://www.angle.com.tw